

股票代码：002391

股票简称：长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年产3500吨草铵膦原药项目”变更为“年产1000吨丙硫菌唑原药建设项目”、“年产4200吨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”，实施主体仍为全资子公司长青(湖北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青湖北”)，实施地点仍为湖北省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马家铺路6号。本次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长青湖北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丁方”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（以下均简称“丙方”）已于2022年1月10日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经协商，对原协议进行以下补充：

一、甲乙丙丁四方同意，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用途，对原协议第一条内容中的“该专户仅用于‘年产1000吨联苯菊酯原药项目’、‘年产3500吨草铵膦原药项目’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”修改如下：

“该专户仅用于‘年产1000吨联苯菊酯原药项目’、‘年产1000吨丙硫菌唑原

药建设项目’、‘年产4200吨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’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”

二、本补充协议为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相关事宜，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；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3 日